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17/98/2

###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9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國際註冊)  
栢偉文先生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郭芬妮小姐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1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6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87/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討論平行進口事宜**

2.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藉以回應他們於審議條例草案時就第19條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立法會CB(1)1370/99-00(02)號文件)。他強調，平行進口貨品是正牌貨品，並非偽冒貨品或次貨。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委員的建議，即實施額外的貨品標籤規定，以提供進口商的資料。他解釋政府當局對該項建議的意見如下 ——

- (i) 現行法例下的安全及標籤規定已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故此沒有強烈理由支持純粹因平行進口自由化而實施額外的法定標籤規定；
- (ii) 鑑於消費者與進口商之間沒有任何合約關係，即使消費者知悉進口商的身份，亦不可向其索償；
- (iii) 額外標籤規定會令進口貨品成本上升，增加的費用最終會轉嫁給消費者，使他們須以較高價錢購買有關貨品；
- (iv) 主流進口商及獲授權分銷商可向消費者特別推介他們所提供的各類增值服務，藉以推銷其貨品；及
- (v) 平行進口自由化後，政府當局會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此等措施包括：加快草擬有關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的條例草案、加強消費者教育，以及檢討自由化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消費者提出的投訴個案數目方面。

3. 主席察悉資料文件第12段的內容，並澄清法案委員會委員無意就未能遵守擬議標籤規定訂立刑事責任。政府當局聲稱，隨著標籤規定的實施，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便須耗用資源就此方面採取執法行動，此說法並無事實根據。資料文件附錄A所引述的各條條例，性質與現時討論的事宜並不相同，因為一旦違反該等條例訂明的標籤規定，便須受到刑事制裁。

4. 周梁淑怡議員對政府當局就處理平行進口自由化事宜所採取的方法表示不滿。她表示，政府當局不但沒有嘗試解決有關問題，反而令主流進口商與平行進口商之間的衝突加劇。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會破壞主流進口商與平行進口商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她提到資料文件第5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評估主流進口商在接獲消費者因購買了以為是主流產品的平行進口次貨並感到不滿而提出的投訴時，所面對的問題的嚴重程度。她又質疑，政府當局反對委員提出有關實施額外標籤規定的建議，背後所持的理據何在。她指出，鑑於現行法例已訂立多項標籤規定，因此就提供進口商資料而附加的額外標籤，不應令進口商的成本大幅增加。由於條例草案僅會涉及註冊商標貨品，因此市場上只有某部分貨品會受到額外標籤規定的規管。

5.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反對條例草案第19條的擬議修正的主要原因，是此舉不會提高消費者的權益。倘若消費者購買了欠妥貨品，他們甚少第一時間向進口商提出投訴，反而通常會向零售商索償。政府當局從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獲悉，該會的會員現時均有提供多項售後服務，包括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將投訴轉介相關的進口商。零售管理協會的會員包括逾500個主要零售連鎖商，該等零售商在全港擁有超過5,000間零售店，故此該會代表了零售界的大數意見。儘管欠妥的平行進口貨品及不負責任的進口商確實存在，但問題並不嚴重。

6. 主席詢問，除零售管理協會外，政府當局曾否就售後服務事宜與其他零售商進行討論，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們曾與其他零售商(例如買家倉及香水和護膚品的平行進口商)進行討論。該等零售商業已答允提供廣泛的售後服務，包括就欠妥產品退款。

7. 周梁淑怡議員問及在貨品上附加標籤列明進口商資料所涉及的額外成本，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額外標籤規定的成本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即使成本並無大幅增加，該建議亦不值得推行，因其未能為消費者提供預期的保障。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

在資料文件中提出的論點，即額外標籤規定會導致成本上漲，令平行進口商被擠出市場。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尚未就所涉及的成本進行任何評估前，不應以所涉及的成本高昂為理由，指擬議標籤規定並不可取。

8. 丁午壽議員表示，即使有關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的擬議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消費者在不知悉進口商身份的情況下，亦難以向有關進口商提出民事訴訟。他質疑，在無法識別進口商身份的情況下，零售商必須承擔全部責任的安排對零售商是否公平。許長青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向零售商索取進口商資料的擬議機制的詳情。

9.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擬議法例使消費者得以就使用欠妥產品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傷，向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提出民事訴訟，目的是要進口商負上主要的責任。擬議法例將會訂立一個機制，鼓勵零售商披露進口商的資料。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所需資料的零售商，將須就提供不安全的產品負上責任。主席指出，儘管進口商須就供應不安全的產品承擔主要的責任，但相對於零售商及製造商而言，他們卻可以躲在幕後，無需面對消費者。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雖然消費者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即時獲悉進口商的資料，但他們可透過零售商取得有關資料。

10. 單仲偕議員表示，倘若消費者根據個人口味在平行進口貨品與主流進口貨品之間作出選擇，而當中不涉及安全問題，擬議法例將不會向他們提供任何協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以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倘若有關平行進口貨品的投訴個案數目大幅增加，當局可能會採取的行動為何。

11.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倘若口味是問題所在，即使額外附加標籤註明進口商的資料，亦不能有效地協助消費者作出選擇。反之，加強消費者教育，提高他們對本身權益及作出明智選擇的重要性的認識，將更能符合上述目的。倘若有關偽冒貨品的投訴數目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大幅增加，海關便會加強執法行動。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平行進口商更改產品包裝以令消費者可能誤以為有關產品是主流進口貨品的做法會被禁止。消費者應可從包裝上的差別分辨出哪些是平行進口貨品，哪些是主流產品。當局預期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會加強消費者教育，並向市民提供有用的產品資料。

12. 主席指出，鑑於平行進口貨品是正牌產品而非偽冒貨品，海關不能因應有關平行進口貨品的投訴採取執法行動。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消委會對透過附加標籤向消費者提供額外資料所持的立場。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消委會過往曾於多個場合作出解釋，表明就一般保障消費者的政策而言，該會支持制定向消費者提供額外資料的條文，但反對把此項規定視為推行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先決條件。

13. 馬逢國議員表示，消費者可能會認為，進口商的資料有助他們分辨在同一商標下發售的產品。根據過往的經驗，消費者可能會對某些進口商較有信心，因此在決定購買一件產品時會考慮到進口商是誰。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進口商肯定會推廣其產品的優點，讓消費者知悉其產品的特徵。此項建立產品商譽的市場機制，遠較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資料有用。

14. 涂謹申議員認為，進口商的資料未必有助消費者決定是否購買某件產品，原因是聲名狼藉的進口商可以利用另一個名稱成立空殼公司。貨品標籤上所載的進口商資料未必能夠可靠地顯示該貨品的質素。在考慮擬議的標籤規定時，委員需評估此等規定能否有效地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其對平行進口貨品成本所造成的衝擊，以及其對維持主流產品與平行進口貨品進口商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的影響(如有的話)。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議標籤規定對進口貨品所造成的影响的評估資料。

15.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現行法例沒有就一般消費品訂明提供進口商資料的標籤規定。政府當局業已評估擬議標籤規定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的成本效益。當局的結論是，該項建議對於消費者分辨不同產品的質素及就欠妥產品向進口商索償方面均沒有幫助。

16. 主席表示，根據在過往的會議席上討論所得，委員同意平行進口是生活的一部分，實在無法禁止。然而，隨著推行條例草案第19條，明文規定平行進口合法化後，現行法例便會有所改變，當局必須確保消費者的權益獲得充分的保障。委員認為，提供進口商資料的擬議標籤規定，是一項有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的適當措施。

17. 周梁淑怡議員贊成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認同應為所有進口商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擬議標籤規定的預定實施對象是所有進口貨品，不論是主流貨品，抑或是平行進口貨品。在標籤上列明進口商的資料，只是識別進口商身份的其中一個方法，當局亦可研究其他可行方

法。就此，她要求當局提供海外國家(例如澳洲)實施平行進口自由化所取得的經驗的資料。

18.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已參考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新加坡及澳洲均已確認沒有就平行進口自由化實施任何額外標籤規定。

19. 陳鑑林議員對平行進口自由化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的建議均表支持。然而，他認為標明貨品進口商的名稱和地址的建議，未必能夠達到提高消費者權益的預期目的。他指出，本地的消費者相當精明，懂得透過不同的方法，例如向零售商查詢等，識別進口貨品的來源。主流進口商及獲授權分銷商可宣傳其產品的特徵，以協助消費者分辨主流進口貨品及平行進口貨品。因此，他支持條例草案第19條，但不同意實施任何額外標籤規定。

20. 主席邀請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9條發表意見。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支持平行進口自由化，但認為有需要在貨品標籤上提供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陳鑑林議員在沒有任何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支持條例草案第19條。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第19條，但仍未就擬議標籤規定作出決定。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民主黨均不會支持就標籤規定施加刑事制裁。

21. 主席總結謂，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大部分均對平行進口自由化表示支持，但卻有附帶條件，即只要平行進口的註冊商標貨品附有註明進口商名稱和地址的標籤，有關的平行進口活動便不屬侵犯商標行為。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以便研究出最佳的方法，把此項標籤規定納入條例草案第19條或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457/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至於可如何修正條例草案第19條，以納入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條例草案第19(2)條加入標籤規定，技術上是可行的。不過，平行進口商如未能在標籤上提供其資料，商標擁有人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有否遭侵犯一事，在法律上仍存有灰色地帶。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倘於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商標規定的條文，未能遵守該項條文的平行進口商便應負上循反侵犯法律程序而被追究的責任。馬逢國議員指出，倘若進口

## 經辦人／部門

商無須就未能符合法定規定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上述商標規定的成效便會頓成疑問。

23. 主席指出，根據現行法例(《商標條例》第27(3)條)的規定，倘若商標擁有人曾在任何時間明示或默示同意該商標的使用，平行進口便不會侵犯該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至於擁有人曾否表示同意，以及平行進口有否侵犯其權利，則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而定。在實施條例草案第19條有關國際用盡商標擁有人權利的條文後，商標擁有人便不得再對平行進口商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條例草案第19(2)條所指明的情況適用於有關個案，即貨品的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她表示，條例草案第19(1)或19(2)條可予修正，以納入提供進口商資料的規定，作為給予平行進口豁免，使其無須被視為侵犯商標行為的條件之一。委員主要關注到，當局應透過平行進口自由化使貨品得以自由流通，但與此同時，消費者的權益亦必須獲得充分的保障。倘若沒有任何有效及可行的方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委員或須重新考慮應否支持平行進口自由化。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標籤規定的建議，在下次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說明其回應。

## 日後的會議日期

24. 委員同意隨後3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 (a) 於2000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20次會議；
- (b) 於2000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第21次會議；及
- (c) 於2000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第22次會議。

2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0日